**许昌工商管理学校“税务技能竞赛平台”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ZFCG-T2019058号**

**采购单位：许昌工商管理学校**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采购文件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谈判和评审

六、确认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谈判邀请**

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受许昌工商管理学校的委托，对税务技能竞赛平台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邀请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税务技能竞赛平台

（二）项目编号：ZFCG-T2019058号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四）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实训宝6个；金税盘55个；增值税防伪开票实训系统1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网上申报实训系统1套等。

（五）预算金额：39.6万元。

（六）交付（服务、完工）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历天交付。

（七）交付（服务、完工）地点：许昌工商管理学校

（八）进口产品：不允许。

（九）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三）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谈判文件的获取**

（一）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二）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供应商/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谈判时间**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谈判时间：2019年10月1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六、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及开启地点、谈判地点：**

（一）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开标五室。

（二）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及谈判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四楼谈判二室。

（三）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须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file格式）须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各1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响应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前须一并递交。

**七、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发布。**

**八、公告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许昌工商管理学校

地址：许昌市永昌大道东段职教园区

联系人：刘小丽 联系电话：13937475885

**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4-2968687

许昌工商管理学校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谈判现场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供应商须将谈判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3.3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报价的，应分别下载所响应标段的谈判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响应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响应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谈判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报价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现场备查。

**5.评审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审时，谈判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谈判小组以纸质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空白增值税专用发票 | 1.与真实增值税专用发票大小、内容完全相同。 2.密码区也是108位密码。 3.增加了“实训发票样本”字样，确保用票安全。 4.一式三联，具有复写功能 | 张 | 1000 |
| 2 | 实训宝 | 1. 可擦写次数：SLC颗粒：10万次 2.接口：USB接口，无需驱动器，即插即用，可热插拔 3.接口类型：USB2.0 4.口令认证：基于autorun架构，即插即用，以CD-ROM形式运行认证程序，可防止病毒恶意修改和破坏 5.私密区，明文区共存：私密区存放安全认证数据；明文区供实训平台数据运行空间，同时可以存储老师和学生本人的重要实训资料 6.可以移动实训，无需授权码，即插即用，实现办税数据随身携带，提供一键式备份与恢复 7.自带税务实训平台安装包，同时能够实现自动检测软件版本号，并自动升级更新 8.具备金税盘功能，可以进行发行、存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完成抄报税 9.支持学校税务实训平台所购买的模块，如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增值税网上认证、增值税网上申报、企业所得税网上申报（查账征收与核定征收）、消费税网上申报、地税综合网上申报、个人所得税网上申报（代扣代缴与自行申报）、重点税源网上申报、车购税网上申报、财务报表网上报送等36个税务实训软件 | 个 | 6 |
| 3 | 金税盘 | 1.接口：USB接口，即插即用，可热插拔；  2.由电脑USB接口提供稳定的电源，无需外接电源，并内置电源保护  3.口令认证：基于autorun架构，即插即用，以CD-ROM形式运行认证程序，可防止病毒恶意修改和破坏  4.可以存储模拟企业信息，与开票系统连接后，自动识别企业信息  5.可以进行发行、存储增值税专用发票  6.兼容报税盘的功能，能够模拟防伪税控报税盘为企业用户提供抄报税等功能，保证数据正确可靠和安全  7.与企业和税务局在用的防伪税控开票系统的金税盘高度仿真，可模拟防伪税控系统提供数据加解密、发票管理、抄报税资料监控等功能，实现对增值税发票的防伪和税控的双重功能  8.私密区，明文区共存：私密区存放安全认证数据；明文区供实训平台数据运行空间，同时可以存储老师和学生本人的重要实训资料  9. 与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匹配，支持领购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 | 个 | 55 |
| 4 | 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实训系统 | 1. 该系统包含《增值税防伪税控发行子系统》及《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子系统》两个实训子系统，系统模拟了税局端和企业端 2. 配备最新版金税盘，可模拟税局端进行金税盘发行和企业开户，发行后系统自动配备一个完整的企业信息，可以实现发票发售与购买,发票读入、抄报税清卡完成后可循环使用金税盘 3. 系统设置有客户编码和商品编码功能，客户编码用来录入与企业发生业务关系，需要为其开具发票的客户信息，也可以对已录入的客户信息进行修改和删除，也可以导入和导出客户编码信息。填开发票时，“购方信息”可以从该客户编码库中选取。商品编码用来录入本企业所销售的商品信息，也可以对已录入的商品信息进行修改和删除，也可以导入和导出商品编码信息。填开发票时，“商品信息”可以从该商品编码库中选取。增加时需填写商品名称、商品税目、简码、税率、规格型号、单价、计量单位、税收分类编码，可对税率、含税价标志、享受优惠政策、优惠政策类型选择，税率选择必须是最新税率 4. 开票软件满足增值税专票、增值税普票、增值税电子票开具，开票日期可以进行模拟设置，设置需要的开票日期，电子发票开具后在发票查询，可以查询到有开票企业发票专用章的电子发票。 5. 系统开票符合以下5个流程和规定：发票管理:1.发票读入：对金税盘中的发票读入，校验购买发票的数量、时间、开票限额、号码段、发票代码，且发票一次性读入系统内，再次领购发票时需抄完税清完卡。2.发票填开：支持填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系统可以开具正常发票、折扣发票、清单发票、红字发票、差额发票，发票打印规格和真实企业一致。开具红字时遵循先进行抄报税清卡，然后开具红字发票信息表上传至税局，再从税局下载红字发票信息表反馈信息，再来开具红字发票，同时开具红字发票时需要校验对应蓝字发票的号码和代码。3.发票查询：可以按照月份进行历史开票记录进行查询，并可以导出。4.发票作废。可以对已开发票和未开发票作废，对于未开发票可以进行批量作废。5.发票退回：可将未使用的发票退回， 报税处理：1.抄税。包括上报汇总远程清卡和办税厅抄税，当面清卡两种模式。同时系统支持模拟征期抄税和非征期抄税。在抄税的时候，有明显的进程提示信息 6. 开具的发票为本地化票样，可以实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具有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差额开票功能；同时能根据票据信息自动生成108位防伪电子密文，能够自动生成发票二维码，能对发票的打印参数进行设置，可配合实训发票一比一打印 7. 开具发票时能够直接输入购买方信息，也能直接选取客户编码设置的企业信息，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需能够带出税收分类简码，如\*住宿服务\*住宿费 8. 软件响应国税总局工作要求，严格要求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开具必须选择相应的编码，开具的发票商品必须能对应相应的税收分类简码、同时匹配对应的税收分类编码，防止虚开发票，加强增收管理。 9. 税收分类编码包含6大类、4000个以上内置的税收分类编码，每个税收分类编码均和真实系统一致，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同时能对商品的税率、优惠政策类型进行选择 10. 单张发票最高限额与总局金税标准一致 11. 支持复制已开发票的信息 12. 可以修改金税卡时钟，模拟征期和非征期抄税，金税盘锁死则不可开具发票，修改金税卡时钟后方可继续开票 13. 可以进行发票查询、作废、修复 14. 可实现含税价与不含税价的自动换算，价税合计大小写自动转化填充 15. 在报税处理中可以对发票资料分类查询及打印，能够查看金税设备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详细信息。 16. 能查询金税设备黑匣子中纳税统计资料，包括：防伪发票领用存统计及发票销售金额和税额的统计，汇总范围可选择金税盘设备使用以来的任意年月，且能够打印专用发票汇总表 17. 此系统有竞赛版本，能够对开票系统进行评分，能够进行成绩分析统计 18. 学生可以自主下载实训案例 19. 系统支持学校个性化logo嵌入 20. 须有独立的案例管理系统，系统中自带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实训案例不少于1套，业务不少于10笔。支持老师选择系统提供案例；同时，系统具有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规划配套教材，教材上具有系统使用说明和实训案例。 21. 兼容实训宝，且实训宝自带金税盘功能；支持实训宝移动实训。 | 套 | 1 |
| 5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网上申报实训系统 | 1. 能够满足同时500人在线实训 2. 能够模拟一般纳税人网上申报，可以配套教案案例实训、评分、打印封面报告，满足教学需要 3. 可以设置会计期间企业核定信息，不同的核定信息对应的报表不同，包括一般企业、一般企业总机构、一般企业辅导期、电力企业、航空运输企业、一般企业分支机构、农行企业、含农产品业务企业等核定信息 4. 具有申报操作流程功能，可以选择选择税款所属期模拟不同期间的税务申报，满足教学需要，能够查看企业申报种类、申报状态、应纳税额、申报日期、网上申报时段等信息，申报状态可以根据具体的报表填写发送状态变换，应纳税额等信息在申报表发送后能够动态显示 5. 具有往来对象维护、货物信息维护功能，方便在发票采集环境一键选用，可进行客户信息，货物信息的查询、录入、修改、删除，录入的信息不限于企业类别、税号、客户名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货物编码、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价、计量单位、单位净重、单位毛重等信息 6. 能够进行发票采集，进项税额转出功能，发票采集数据完成后可以直接自动取数生成相应报表，进项采集功能可以根据案例针对相应税款所属期的进项数据采集，采取可视化窗口，能够看到进项凭证类别、总份数、总税额、可抵扣份数、可抵扣税额。进行凭证类别至少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机动车发票、海关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取得发票、代扣代缴通用缴款书、外贸企业进项税额，发票采集可以实现单张录入，修改、删除、批量修改、查询功能，还能直接导入从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导出的XML发票文件。 7. 进项发票采集需要录入发票代码、发票号码，能够一键选择往来对象预设的销货单位，能够一键增加预设的货物信息，能够根据不同的进项票据和即征即退的类型选择不同的税率，税率主要有13%、10%、9%、6%、0%几种，系统根据实际票据类型自动配置可选项，能够进行价税自动计算机价税合计大小写转换，开票日期及认证日期可选，即征即退选项包括一般项目、即征即退、共同分担类的项目，抵扣选项分为允许抵扣、不抵扣、待抵扣，采集保存有逻辑校验，不符合相应即征即退项目的税率的信息不可保存，且有提示信息，其中海关缴款书采集必须填写进口口岸代码、进口口岸名称、缴款书号码方能保存，农产品收购发票必须填写身份证号、付款方式、记账凭证号，农产品取得发票必须选择是否本省发票，填写付款方式、记账凭证号，代扣代缴税收通用缴款书必须填写缴款书号码，扣缴义务人信息，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清单直接填写非即征即退、即征即项目本月抵扣金额即可 8. 能够进行销项数据采集，采集完成后可以直接自动取数生成相应报表，可以根据案例针对相应税款所属期的销项数据采集，采取可视化窗口，能够看到销项类别、正常发票份数、金额、税额，销项类别至少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机动车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普通发票、无票世通销售、纳税检测调整等，发票采集可以实现单张录入，修改、删除、批量修改、查询功能 9. 销项发票采集需要录入发票代码、发票号码，能够一键选择往来对象预设的销货单位，能够一键增加预设的货物信息，能够根据不同的计税方式和征税项目的类型选择不同的税率，税率主要有13%、10%、9%、6%、0%几种，系统根据实际票据类型自动配置可选项，能够进行价税自动计算机价税合计大小写转换，计税方式包含一般计税、简易征收、免税方式，征税项目分为应税货物、应税劳务、应税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三类，即征即退选项分为是和否，采集保存有逻辑校验，不符合相应计税方式和征税项目的税率的信息不可保存，且有提示信息。其中无票视同销售、纳税检查调整不需要输入企业信息 10. 进项税额转出可对具体项目的非即征即退、即征即退信息录入，具体项目包含免税项目用、集体福利、个人消费、非正常损失、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行税额、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上期留抵税额退税、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况。 11. 申报表填写，其中申报表要符合全面营改增的要求与规范，申报表附有8张附表及其清单并与企业实际使用的版本一致，系统有强校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表不可直接打开，必须填写好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后方可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然后才能生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表，报表填写会有相应的填表说明，部分表单填写不完整或者有逻辑问题，系统会给予具体错误提示，附列资料表（二）的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额等信息，可直接通过系统自动提取，附列资料表（一）的销项数据也直接通过系统自动取数，报表的删除也需严格遵循相应的勾稽关系、每张报表均可放大、缩小，能够预览以及完整打印 1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中的项目及栏次中的税率必须是13%、9%等最新税率，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中一般计税方法-项目及栏次中的税率必须是最新的13%和9%的最新税率 1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表包括24张报表，分别是航空运输企业试点地区分支机构传递单、邮政企业分支机 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电信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投入产出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成本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够成货物实体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部分产品销售统计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不动产分期抵扣计算表）、固定资产（不含不动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成品油购销存情况明细表、代扣代缴税收通用缴款书抵扣清单、应税服务扣除项目清单、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附表15：电力企业传递单、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汇总表） 14. 申报表填写好后，在申报表发送环节可以看到申报种类、申报次数、应纳税额、抵减金额、报表状态、申报类型等情况，若报表填写不完整，则不能申报，且提示相应信息，申报表发送后，反馈申报是否发送成功标志，申报成功后可以作废，对实训内容进行修改，并支持再次申报，满足教学需求 15. 申报成功后可通过申报种类、申报所属期对历史申报结果查询，可以看到申报种类、报表名称、申报日期、申报结果、申报类型、应纳税额、扣款时间。能看查看每次申报的每张详细报表，能够预览和打印相应报 16. 申报成功后可进行网上缴税，系统提示缴税单位信息，税额，缴税时间， 缴税成功后自动生成校验反馈信息。 17. 有介质传送功能，能够进行基本信息导入、核定信息导入、反馈文件导入、申报文件导出等操作 18. 系统具有评分统计、申报作废、成绩查询、实训封面打印四大教学功能。评分统计可按当前核定信息案例进行选择，也可选择所有案例，能够根据教案名称、案例发布时间选择具体案例评分，可即时获取得分信息，可查看历史案例得分，也可查看具体案例的交卷时间，评分详情，评分详情包含考核指标、学生答案、正确答案、具体分值和获得分值，方便学生自主学习，若老师设置了测评模式，则评分后看不到具体分数和具体的成绩数据。其中申报作废功能是在评分统计完成后才可使用，并且作废后，不可直接修改发票采集中的销项或进项发票，必须先在删除申报表中申报数据后，才可修改发票采集的信息。实训完成后可以直接打印封面报告，封面报告包含企业信息、学号信息及评分信息 19. 系统可以实现增值税申报一般纳税人申报，有企业端与税局端之间申报数据的交互并能提供反馈信息 20. 系统自带数据清除工具，对系统中历史数据进行清空，便于重复使用训练、教学 21. 预留与银行接口，可以实现网络缴纳税款 22. 系统具有独立的实训案例评分系统。评分统计可以对申报结果进行评分，老师可以查看学生提交实训结果 的时间，分数，学生的答案，正确的答案，并且学生错误的答案以红色标注；学生也可以利用系统中的成绩查询功能查看自己的成绩，包括学生答案，正确答案，学生错误的答案以红色标注；评分功能老师可以自由控制开关，一旦关闭，系统中的成绩查询功能不可用；评完分后，系统支持打印实训报告封面，实训封面上显示学生实训案例名称、分数、班级、姓名、学生、实训时间等信息，在测评模式下，学生评分后不能看到答案和得分，只能教师后台查看 23. 须有独立的案例管理系统，系统中自带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实训案例不少于20套（其中包括全国税务技能大 赛训练案例不少于10套，每套业务不少于30笔，且为票据描述案例，符合全面营改增政策。支持老师选择系统提供案例，也支持老师自主编写案例；可以查看案例的标准答案，也可以发布案例标准答案，学生操作完成可以自动评分。同时，系统具有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规划配套教材，教材上具有系统使用说明和实训案例，系统支持教材上实训案例评分。 24. 有防作弊验证码功能，每个学生自动分配一个纳税户并按用户所在地纳税人识别号编号规则自动生成该生唯 一防作弊验证码。 25. 学生可以自主下载实训案例 26. 系统自带实训数据备份和恢复功能27. 系统支持学校个性化logo嵌入28. 支持实训宝移动实训。 | 套 | 1 |
| 6 | 增值税发票网上认证实训系统 | 1. 可以选择月份进行网上认证，可以设置金税密钥 2. 2.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与运输发票网上认证发票既可以通过手工录入，也可以通过扫描仪等设备进行读入 3.认证不通过的发票可以进行人工干预再次发送认证，认证系统对错误发票和超过认证期限的发票，认证不通过  4.认证结果可以打印清单与认证结果通知书 5.可以根据教学需求对模块进行初始化 6.软件可以实现发票的管理与统计 7.系统具有独立的实训案例评分系统。评分统计可以对认证结果进行评分，老师可以查看学生提交实训结果的时间，分数，学生的答案，正确的答案，并且学生错误的答案以红色标注；学生也可以利用系统中的成绩查询功能查看自己的成绩，包括学生答案，正确答案，学生错误的答案以红色标注；评分功能老师可以自由控制开关，一旦关闭，系统中的成绩查询功能不可用；评完分后，系统支持打印实训报告封面，实训封面上显示学生实训案例名称、分数、班级、姓名、学生、实训时间等信息。 8. 须有独立的案例管理系统，系统中自带增值税发票网上认证实训案例不少于2套，每套业务不少于7笔。支持老师选择系统提供案例，也支持老师自主编写案例；可以查看案例的标准答案，也可以发布案例标准答案，学生操作完成可以自动评分。 9. 学生可以自主下载实训案例 10. 系统自带实训数据备份和恢复功能   11.系统支持学校个性化logo嵌入  12.支持实训宝移动实训。 | 套 | 1 |
| 7 | 增值税网上抄报税实训系统 | 1.读取金税盘内的抄税数据，进行远程报税  2.可以修改税款所属期，便于教学  3.按照总局金税标准实现同步抄报税模式与异步抄报税模式  4.实现同步模式与异步模式自动切换  5.在异步模式下实现总局规定的一窗式比对，并提供显目的过程提示  6.抄报结果查询  7.在报税处理中可以对发票资料分类查询及打印，能够查看金税设备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详细信息。  8.能查询金税设备黑匣子中纳税统计资料，包括：防伪发票领用存统计及发票销售金额和税额的统计，汇总范围可选择金税盘设备使用以来的任意年月，且能够打印专用发票汇总表 | 套 | 1 |
| 8 | 金税三期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实训软件 | 1. 能够满足同时500人在线实训，能够模拟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个税申报实训，可以配套教案案例实训、评分、打印封面报告，满足教学需要  2.和真实系统一致，系统采用5000元的个税起征点，采用最新的个税扣除税率  3. 具有人员信息采集、报表填写、附表填写、申报表报送、申报更正、网上缴款、查询统计、备案表、系统设置等功能，可以选择选择税款所属期模拟不同期间的税务申报满足教学需要；  4.能够实现境内境外的人员信息登记，包括证照类型、证照号码、人员状态、手机号码等基础信息、联系方式、任职受雇信息，可对录入的信息进行修改和删除，个人基础信息既可以录入也支持导入导出功能，基础信息实现校验功能，需报送，验证通过获取反馈，尤其是身份证号码要实现真实的校验，是股东投资者的，可以填写个人投资总额，具有多种查询条件和高级查询功能，可以通过工号、证照类型、号码、人员状态等精确筛选，可批量修改人员信息，也可以自定义显示排列；  5.报表填写分为扣缴所得税报表、限售股转让所得报告表、特定行业工资薪金报告表，扣缴所得税报告表表单管理可对工资薪金（包括正常工资薪金收入、外籍人员正常工资薪金收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外籍人员数月奖金、特殊行业工资薪金、内退一次性补偿金、解除劳动合同一次性补偿金、个人股票期权行权收入）、劳务报酬、稿酬所得、特许使用权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包括财产转让所得、限售股转让所得、财产拍卖所得及回流文物拍卖所得）、偶然所得、其他所得等报表进行选择及填写，各项收入数据既支持直接填写，也支持导入功能，同时还可以从上月数据中直接复制，可清楚数据，也可以删除表单；  6.税款计算，能够根据月平均应纳税所得额，自动匹配试用税率，能够自动计算；  7.正常工资薪金填写中可录入员工商业健康保险费，须填写相应税优识别码方能录入；  8.其他附表包含减免事项附表、商业健康保险附表，商业健康保险附表可以录入保单信息。可新增多张保单；  9.申报表填写好后，在申报表发送环节可以看到申报种类、报表状态、纳税人数、收入总额、应补（退）税额、实缴税额等信息，若报表填写不完整，或者人员信息未校验通过则不能申报，且提示相应信息，申报表发送后，反馈申报是否发送成功标志，申报成功后可以申报更正或申报作废，对实训内容进行修改，申报更正后能够查看更正差额，并支持再次申报，满足教学需求；  10.申报成功后可以查看申报明细，包括申报人员的各类详细信息，还可以进行申报情况查询，可查看报表名称、所得月份、申报时间、申报类型、报表状态、收入额、纳税人数、应补（退）税额，能看查看每次申报的每张详细报表，能够查看扣缴报告表，能够预览和打印相应报表，可以打印代扣代缴税款凭证，申报成功后可进行网上缴税，可查看所得月份、申报表名称、征收品目、税率、税款所属起止期等信息，系统提示缴税单位信息，税额，缴税时间， 缴税成功后自动生成校验反馈信息；  11.有个人收入统计、分项目分税率统计功能，能够详细查询相应的信息，分项目税率统计能够详细查看每个税目的纳税人数、收入额等；  12.系统设置可对单位办税人信息进行维护，可以自主设置公司股本总额、公积金上限、年平均工资、月平均工资、年金上限，设置后需退出系统重进才能生效；  13.系统具有评分统计、成绩查询、实训封面打印等教学功能。评分统计可按当前核定信息案例进行选择，也可选择所有案例，能够根据教案名称、案例发布时间选择具体案例评分，可即时获取得分信息，可查看历史案例得分，也可查看具体案例的交卷时间，评分详情，评分详情包含考核指标、学生答案、正确答案、具体分值和获得分值，方便学生自主学习，若老师设置了测评模式，则评分后看不到具体分数和具体的成绩数据。实训完成后可以直接打印封面报告，封面报告包含企业信息、学号信息及评分信息  14. 系统自带数据清除工具，对系统中历史数据进行清空，便于重复使用训练、教学  15. 预留与银行接口，可以实现网络缴纳税款  16. 系统具有独立的实训案例评分系统。评分统计可以对申报结果进行评分，老师可以查看学生提交实训结果  17. 的时间，分数，学生的答案，正确的答案，并且学生错误的答案以红色标注；学生也可以利用系统中的成绩查询功能查看自己的成绩，包括学生答案，正确答案，学生错误的答案以红色标注；评分功能老师可以自由控制开关，一旦关闭，系统中的成绩查询功能不可用；评完分后，系统支持打印实训报告封面，实训封面上显示学生实训案例名称、分数、班级、姓名、学生、实训时间等信息，在测评模式下，学生评分后不能看到答案和得分，只能教师后台查看  18. 有防作弊验证码功能，每个学生自动分配一个纳税户并按用户所在地纳税人识别号编号规则自动生成该生唯一防作弊验证码。  19. 学生可以自主下载实训案例  20.系统自带实训数据备份和恢复功能  21.系统支持学校个性化logo嵌入  22.支持实训宝移动实训。  23.须有独立的案例管理系统，系统中自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实训案例不少于5套。支持老师选择系统提供案例，也支持老师自主编写案例，老师自主编写案例时，系统自带评分答案模板，评分模板项与所有报表对应；可以查看案例的标准答案，也可以发布案例标准答案，学生操作完成可以自动评分。 | 套 | 1 |
| 9 | 烟类消费税网上申报实训系统 | 1. 首页具有申报操作流程图；可选择税款所属期，满足教学需要；  2. 可以进行烟类消费税网上申报，使用的申报表与业主所在地企业使用的申报表一致，报表生成过程一致，有企业端与税局端之间申报数据的交互并能提供反馈信息  3.系统申报符合以下4步申报流程和规定：（1）申报表填写。申报表主要包括主表：烟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一：本期准予扣除税额计算表、附表二：本期代扣代缴税额计算表、附表三：卷烟生产企业年度销售明细表、各牌规格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2）申报表发送。并反馈申报是否发送成功标志 （3）网上缴税。系统预留与银行接口，可以修改银行账余额，便于实现网络缴纳税款，缴款时系统提示缴税单位信息，税额，缴税时间， 缴税成功后自动生成校验反馈信息（4）申报查询。可以按照申报种类和申报所属期进行多维度历史申报结果查询  4.报表都支持预览、放大、缩小、打印、保存等功能。  5.申报表查询与打印功能  6.申报文件可通过介质传送导出保存为XML文件，并进行实训案例的报告封面及各相关报表打印  7.申报成功可以接收模拟税局端的反馈信息。  8.系统自带数据清除工具，对系统中历史数据进行清空，便于重复使用训练、教学  9.学生可以自主下载实训案例  10.系统自带实训数据备份和恢复功能  11.系统支持学校个性化logo嵌入  12. 支持实训宝移动实训。  13.须有独立的案例管理系统，系统中自带烟类消费税实训案例不少于3套。支持老师选择系统提供案例，也支持老师自主编写案例，老师自主编写案例时，系统自带评分答案模板，评分模板项与所有报表对应；可以查看案例的标准答案，也可以发布案例标准答案，学生操作完成可以自动评分。  14.系统具有独立的实训案例评分系统。评分统计可以对申报结果进行评分，老师可以查看学生提交实训结果的时间，分数，学生的答案，正确的答案，并且学生错误的答案以红色标注；学生也可以利用系统中的成绩查询功能查看自己的成绩，包括学生答案，正确答案，学生错误的答案以红色标注；评分功能老师可以自由控制开关，一旦关闭，系统中的成绩查询功能不可用；评完分后，系统支持打印实训报告封面，实训封面上显示学生实训案例名称、分数、班级、姓名、学生、实训时间等信息。 | 套 | 1 |
| 10 | 税务实训教学管理系统（教师端，含教学管理、税控发行子系统、纳税管理） | 1. 该系统须与税务实训平台配合使用，可以在手机、pad、电脑上自由登陆；  2. 可自主注册老师账号，具有班级管理、学生管理、案例管理、成绩管理功能；  3. 可以任意注册、更改、关闭班级；具有将学生账号在不同班级之间灵活转移功能；  4.可以对注册好的班级进行关注，支持关注班级和所有班级筛选查看；  5.学生管理可以单一注册和批量注册学生账号；支持修改学生姓名、删除未激活账号、重置学生密码、显示学生账号注册日期的功能；  6. 若平台权限为培训模式，可对班级进行授权，设置班级内的学生可以使用固定的税务实训平台子系统，也可对学生进行授权，设置单个学生可以使用的税务实训平台子系统  7.案例管理系统分为税务实训案例和税收风险管控案例，案例类型有教学实训案例与大赛实训案例等类型可供筛选，不少于100套案例,其中增值税案例不少于10套,税务技能大赛训练案例不少于10套；可具有案例统计功能,包括案例管理系统中所有案例数量的统计,学校平均使用案例的统计以及当前学校使用案例的统计;  8. 可以选择需要实训的子系统并将案例批量发布给不同的班级,也可以将多个案例同时发布给一个班级;  9.老师可以管理学生查看案例标准答案,针对具体案例可以关闭和开启;已发布的案例有测评模式，开启后学生实训评分后看不到分数和正确答案，可用于校内竞赛；同时老师可以关闭或取消整个案例活动;  10.支持老师查看案例考点、标准答案和评分指标，可下载案例；  11.可以筛选和查看老师发布的案例名称、发布的班级、发布的日期；  12.系统具有成绩分析功能，系统自动统计分析出学生单个知识点的掌握情况和整个案例的掌握情况；在成绩分析功能中可以查看到班级、案例名称、评分指标、正确答案、评分指标分值、学生平均得分、学生正答率、整个案例的平均得分；支持成绩分析结果导出；  13. 老师可以通过学号、姓名、案例名称、班级查询功能查看学生实训结果，包括学生所做案例名称、学生学号、姓名、所在班级、案例得分、学生错误答案、实训结果提交的时间；支持成绩导出，可以进行成绩排序。 | 套 | 1 |
| 11 | 增值税小规模网上申报实训系统 | 1.能够满足同时500人在线实训，能够模拟小规模纳税人网上申报，可以配套教案案例实训、评分、打印封面报告，满足教学需要  2.具有申报操作流程功能，可以选择选择税款所属期模拟不同期间的税务申报，满足教学需要，能够查看企业申报种类、申报状态、应纳税额、申报日期、网上申报时段等信息，申报状态可以根据具体的报表填写发送状态变换，应纳税额等信息在申报表发送后能够动态显示  3.支持月度申报和季度申报2种申报模式，可以设置会计期间企业核定信息，不同的核定信息对应的报表内容不同  4.申报表要符合全面营改增的要求与规范，报表之间有逻辑校验，不可直接打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申报表主表，需要先填写附列资料表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并给出提示，报表应与企业实际使用的版本一致，申报表内有强大的逻辑关系，能够自动计算，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的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可自主选择，选项根据核定信息匹配，包含相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减免项目名称  5.申报表填写好后，在申报表发送环节可以看到申报种类、申报次数、应纳税额、抵减金额、报表状态、申报类型等情况，若报表填写不完整，则不能申报，且提示相应信息，申报表发送后，反馈申报是否发送成功标志，申报成功后可以作废，对实训内容进行修改，并支持再次申报，满足教学需要  6.申报成功后可通过申报种类、申报所属期对历史申报结果查询，可以看到申报种类、报表名称、申报日期、申报结果、申报类型、应纳税额、扣款时间。能看查看每次申报的每张详细报表，能够预览和打印相应报表申报成功后可进行网上缴税，系统提示缴税单位信息，税额，缴税时间， 缴税成功后自动生成校验反馈信息。  7.有介质传送功能，能够进行基本信息导入、核定信息导入、反馈文件导入、申报文件导出等操作  8.系统具有评分统计、申报作废、成绩查询、实训封面打印四大教学功能。评分统计可按当前核定信息案例进行选择，也可选择所有案例，能够根据教案名称、案例发布时间选择具体案例评分，可即时获取得分信息，可查看历史案例得分，也可查看具体案例的交卷时间，评分详情，评分详情包含考核指标、学生答案、正确答案、具体分值和获得分值，方便学生自主学习，若老师设置了测评模式，则评分后看不到具体分数和具体的成绩数据。实训完成后可以直接打印封面报告，封面报告包含企业信息、学号信息及评分信息  9. 可以实现增值税申报小规模纳税人申报，有企业端与税局端之间申报数据的交互并能提供反馈信息  10.预留与银行接口，可以实现网络缴纳税款  11.系统自带数据清除工具，对系统中历史数据进行清空，便于重复使用训练、教学  12.系统具有独立的实训案例评分系统。评分统计可以对申报结果进行评分，老师可以查看学生提交实训结果的  时间，分数，学生的答案，正确的答案，并且学生错误的答案以红色标注；学生也可以利用系统中的成绩查询功能查看自己的成绩，包括学生答案，正确答案，学生错误的答案以红色标注；评分功能老师可以自由控制开关，一旦关闭，系统中的成绩查询功能不可用；评完分后，系统支持打印实训报告封面，实训封面上显示学生实训案例名称、分数、班级、姓名、学生、实训时间等信息。  13.须有独立的案例管理系统，系统中自带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实训案例不少于10套，且为票据描述案例，符合  全面营改增政策。支持老师选择系统提供案例，也支持老师自主编写案例，老师自主编写案例时，系统自带评分答案模板，评分模板项与所有报表对应；可以查看案例的标准答案，也可以发布案例标准答案，学生操作完成可以自动评分。  14.有防作弊验证码功能，每个学生自动分配一个纳税户并按用户所在地纳税人识别号编号规则自动生成该生唯一  防作弊验证码。  15.申报成功后可以作废，对实训内容进行修改，并支持再次申报，满足教学需求  16.支持实训宝移动实训。  17.学生可以自主下载实训案例  18.系统自带实训数据备份和恢复功能  19.系统支持学校个性化logo嵌入 | 套 | 1 |
| 12 | 税务技能大赛平台 | 1.平台采用B/S结构，支持学校灵活选择  2.平台分为管理入口和学生入口，管理入口分管理员和裁判两个角色  3.管理员可以进行比赛随机抽签，随机分岗，保证竞赛的公平、公正性  4.管理员可以查看成绩排行榜  5.排行榜可以显示个人得分也可以显示团队得分，并按照岗位显示分数，同时可以显示参赛学校名称和指导老师，  6.排行榜实时更新显示成绩  7.系统抽签的时候可以自动随机分配比赛选手的岗位角色  8.抽签页面具有组号、姓名、账号、岗位、密码、参赛选手签名，支持打印抽签结果  9.管理员可以进行竞赛活动的设置，包括竞赛名称、竞赛类型、竞赛性质（分为个人赛和团体赛）、竞赛时间（包括开始和结束时间）、主办方、技术支持方、增值税防伪开票系统分值设置  10.可以进行比赛试卷的导入和选择  11.可以导入选手资料注册账号，支持删除、修改  12.管理员角色可以注册裁判账号，支持账号的修改、删除、重置密码  13.管理员可以查看所有参赛选手的账号及注册时间  14.管理员可以查看竞赛成绩  15.裁判可以对开票系统的比赛进行人工成绩录入  16.裁判可以模拟税务局端对比赛选手进行发发行金税卡、开户管理、发售发票、开通通知单、发票收回、金税盘报税、金税卡时钟授权  17.裁判可以查排行榜  18.比赛分为理论比赛和实务操作比赛  19.比赛选手按照岗位角色分配对应的比赛账号  20.理论比赛每个岗位选手均可以参加，实务操作比赛时，高职组开票岗只能操作开票和抄报税系统、认证岗只能操作认证和一般纳税人申报系统、申报岗只能操作企业所得税申报系统；中职组开票岗只能操作开票和抄报税系统、认证岗只能操作认证系统、申报岗只能操作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网上申报系统；  21.理论比赛在结束时间内没有交卷的，系统强制进行交卷评分  22.系统均可以自动评分，排行榜实时更新成绩 | 套 | 1 |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风险。**

**二、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1、国家标准：

（1）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风险。

（2）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文件中须有详细的实施（技术）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4、该项目自交付使用之日起，供应商须在三年内免费进行维护、升级。

5、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如遇问题，供应商须在1小时内响应，5个小时内解决问题。

6、该项目交付使用后，供应商须在1个月内对采购单位进行师资培训。

**四、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五、本项目预算金额39.6万元。超出预算金额的谈判响应无效。**

**六、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一次性付清。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税务技能竞赛平台  项目编号：ZFCG-T2019058号  项目内容：实训宝6个；金税盘55个；增值税防伪开票实训系统1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网上申报实训系统1套等。  项目地址：许昌工商管理学校 |
| 2 | 采购人 | 名称：许昌工商管理学校  地址：许昌市永昌大道东段职教园区  联系人：刘小丽 电话：13937475885 |
| 3 | 集中采购机构 | 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联系人： 李女士 电话：0374-2968687 |
| 4 | **★**供应商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5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响应 |
| 6 | **★**预算金额 | 39.6万元，超出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谈判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谈判有效期 | 90天（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谈判响应截止及谈判时间 | 2019年10月1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
| 13 |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及开启地点、谈判地点 | 1、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五室；  2、开启及谈判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谈判二室。 |
| 14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 15 | 公告发布 | 谈判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许昌市政府网](https://www.baidu.com/link?url=8rmedzOhlAuXDcXgh4Ih79cf3oX63OtO_HyxHSCPnTT6Bb4nFcbI-6b-kaJFEjJrZKGkaq6fZ0YCvibRAKulsXONz3kZBFBKcnun2fra-tu&wd=&eqid=f166cd3a00044721000000025acd62c1)》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  谈判文件时间 |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 |
| 17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  质疑截止时间 | 谈判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9 | 响应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 |
| 20 | 谈判小组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审方法 |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2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谈判小组的，须向集中采购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谈判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集中采购机构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成交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 25 | 成交供应商需提交  的资料 |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时，须向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见证部发送响应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告知交易见证部。联系电话：0374-2968027；邮箱：jzb2968027@163.com。 。 |
| 26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现场不再提供（本谈判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
| 27 | 特别提示 |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2.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 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 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3. **定义**
4. “采购项目”： 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4. “甲方”系指采购人。
   5.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6.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8.1 谈判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2.8.2 如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 1.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1. **合格的供应商**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3.3.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供应商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3. **谈判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谈判公告、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 **代理费用**

集中采购机构提供谈判文件免费下载或获取，且不收取成交服务费。

1.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谈判和评审”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 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谈判和评审”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谈判文件说明**

1. **谈判文件构成**
2. 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审

（7）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8）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 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3.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报价**
4.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3.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4.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5.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且不低于成本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6. 最低报价不能做为成交的保证。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1.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 **响应文件构成**
8.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供应商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谈判文件要求根据所响应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响应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响应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现场备用。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 **响应文件格式**
2. 响应文件应参照谈判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以上要求将响应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
   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3. **谈判保证金**
4.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5. **谈判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6.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在谈判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2. 纸质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纸质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2. 供应商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副本”密封包装。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并随纸质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接收。
3.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4.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所有响应文件送达谈判文件指定的地点。在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予以拒绝。
   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5. **迟交的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将拒绝接收。

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时间截止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谈判响应的，则我方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不予退还。**

**五、谈判和评审**

1.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及解密**
   1.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谈判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谈判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响应的通知（如有的话）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电子谈判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谈判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a.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递交响应文件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集中采购机构引导下进行。

b. 集中采购机构解密：集中采购机构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a. 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使用纸质响应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b.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由交易系统技术人员协助供应商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谈判活动终止。

1. **谈判小组组成**
2.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1.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 1. 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4.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4.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4.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 采购人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3.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审查：谈判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项目具体资格审查详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

* 1.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6.2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为无效报价。
4. **响应无效情形**
   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8.1.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8.1.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8.1.4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8.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响应无效：

28.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28.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谈判响应无效。
  3. 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响应文件评审与谈判**
   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 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1. **评审方法与提出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 **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5.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时，须向集中采购机构发送谈判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告知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
6. **质疑提出与答复**
7.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谈判文件，且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电话联系本项目谈判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并同时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送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4.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4.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4.2.1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2.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签订合同**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投标函** | 参考谈判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
| **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
| **3** |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如无重大违法记录请按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谈判小组确认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9** |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  **资质证书** | **无** |
| **10** | **谈判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 |
| **11** | **投标承诺函** | 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 **12** | **联合体协议** | 谈判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3** | **供应商身份证明及授权**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1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5**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评审**

**（一）评审方法**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强制性认证**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计算报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谈判小组审查、评价，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 | | |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供应商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3）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3、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风险。

（2）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响应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三、谈判小组编写评审报告。**

注：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谈判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谈判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谈判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谈判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 | **供应商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 | | |  |  |  |
| 2 |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3 | 投标函 |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
| 7 | 依法纳税凭据复印件 | | |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经审计财务报告 | | 资产负债表 |  |  |  |
| 利润表 |  |  |  |
| 现金流量表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 附注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 | |  |  |  |
| 10 | 履行合同能力 | 证明材料 |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供应商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 12 |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  |
| 13 | 投标承诺函 | | |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  |
| 15 | 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 | | |  |  |  |
| 16 |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 | | |  |  |  |
| 17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18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19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
| 20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
| 21 | 业绩情况表 | | | |  |  |  |
| 2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3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4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2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 27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
| 28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 29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 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 |  |  |  |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 |  |  |  |
| 30 | 国家级贫困县域注册地证明材料 | | | |  |  |  |
| 31 | 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 | | | |  |  |  |
| 32 |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保材料 | | | |  |  |  |
| 33 | 其它资料 | | | |  |  |  |

注：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谈判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谈判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③本表序号29请根据所投产品提供证书或截图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④本表序号30-32仅适用于物业项目。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谈判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及谈判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供应商名称)* 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项目谈判响应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谈判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谈判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时间截止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谈判响应的，则我方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谈判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谈判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谈判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项目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项目的响应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竞争性谈判项目响应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谈判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投标承诺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分项报价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及**  **厂家**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  **名称** | **规格型号** | **谈判文件**  **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  **参数** |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内容**  **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5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供应商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11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